



吴 飞

人伦的“解体”

形质论传统中的家国焦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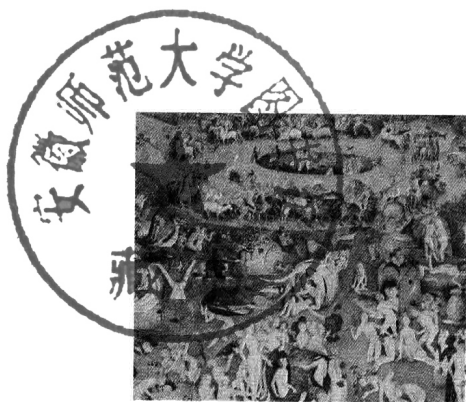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人伦的“解体”

形质论传统中的家国焦虑

吴 飞 著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 三联书店

Copyright © 2017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.
All Rights Reserved.

本作品版权由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所有。
未经许可，不得翻印。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人伦的“解体”：形质论传统中的家国焦虑 / 吴飞著. — 北京：
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7.4
ISBN 978-7-108-05865-2

I. ①人… II. ①吴… III. ①人伦—研究—中国
IV. ①B8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6) 第 320444 号

责任编辑 冯金红
装帧设计 蔡立国
责任校对 张 睿 安建平
责任印制 宋 家
出版发行 生活·读书·新知 三联书店
(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)
网 址 www.sdxjpc.com
经 销 新华书店
印 刷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
版 次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
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开 本 880 毫米 × 1092 毫米 1/32 印张 15.5
字 数 310 千字
印 数 0,001—6,000 册
定 价 55.00 元
(印装查询: 01064002715; 邮购查询: 01084010542)

The time is out of joint.

William Shakespeare, *Hamlet*

我在这中国特有的最陈腐、最为世所诟病的旧礼教核心三纲说中，发现了与西洋正宗的高深的伦理思想，和与西洋向前进展、向外扩充的近代精神相符合的地方。

——贺麟，《五伦观念的新检讨》

目 录

导论 重提人伦问题 1

- 一 以仁黜礼：人伦批判的第一条线索 2
- 二 礼法之争：人伦批判的第二条线索 10
- 三 母系社会：人伦批判的第三条线索 15
- 四 对中国母系论的批驳 26
- 五 西方的人伦神话 38

上篇 知母不知父——“母权神话”探源

- 一 父母何算焉 52
- 二 婚姻史的辩证法 73
- 三 母权论的自然状态 111
- 四 男女与哲学 141
- 五 父母与文质 163

中篇 礼始于谨夫妇——“乱伦禁忌”与文明的起源

- 一 进化论与家庭伦理 208
- 二 达尔文的自然正当？ 237

三 神圣家庭与乱伦禁忌 253

四 作为人性的乱伦 274

五 从爱欲到力比多 304

下篇 资于事父以事君——“弑父情结”的政治意义

一 独眼巨人王朝 328

二 孝敬性背叛 350

三 弑君与弑神 381

四 家父与君主 405

结语 自然与文明之间的人伦 448

一 城邦政治中的人伦生活 450

二 人伦问题的现代转化 455

三 人伦作为哲学问题 460

主要参考文献 467

后记 488

导论 重提人伦问题

在传统中国的思想中，人伦曾经是一个核心问题；在现代中国的思想中，人伦问题被批判、打倒和遗忘了，甚至多数文化保守主义者也无法肯定传统人伦——但这并不能改变现实生活中人伦问题根深蒂固的重要性。这种打倒，是以西学东渐和古今之变的名义完成的，借助对现代西方的了解，人伦批判者似乎成功地把它抛弃了。那么，在西方学术脉络中，特别是西方现代语境下，人伦是否曾是个问题？或者，西方学术思想是怎样对待人伦问题的？本书并不是一个严格的思想史研究，而是试图在中西文明对比的角度下，在西方形质论哲学传统的现代形态中提出这个问题。

要厘清这个问题，我们首先要检讨现代中国的人伦批判。

对人伦的批判和反思，是现代中国思想的一个中心话题。人伦批判在清末就出现了，到“五四”前后达到高潮，然后又经过了社会科学界和法学界的长期讨论，随着1950年《婚姻法》的颁布形成了一个比较明确的现代形态。总结这近百年的批判，大体有三条思想线索在起作用：一、从压

抑人性的角度批判传统礼教，这是最主流，同时影响也最大的批判；二、通过对法律体系的转变，在社会实践中改变传统的礼法体制；三、在社会史的研究中，对母系论的接受成为人伦批判的理论基础。

一 以仁黜礼：人伦批判的第一条线索

早在晚清新派学者当中，对以三纲为核心的人伦体系的批判就出现了，康有为、章太炎、梁启超、谭嗣同等皆参与其中。

康有为在光绪十二年（1886）写的《康子内外篇》中就已经说过：“吾谓百年之后必变者三：君不专、臣不卑，男女轻重同，良贱齐一。”^①不过，这似乎仅是预言，并未表露出明确的价值判断。在同一书中，康氏还相当正面地说：“中国五帝、三王之教，父子、夫妇、君臣、兄弟、朋友之伦，……盖天理之自然也。”^②康有为一方面固守传统儒家的框架，另一方面也强调，在大同之世，男女应该是平等的。所以他把《礼运》中的“女有归”解为“女有归”，即女子尊贵高大之意。^③至于当时的女子地位卑下，丧失独立人格，纯为男子之私属，只是据乱世的权宜之计。“故据乱世

① 康有为，《康子内外篇》，收入《康有为全集》第一集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7年版，第108页。

② 同上书，第102页。

③ 康有为，《〈礼运〉注》，《康有为全集》第五集，第555页。

之制，为礼始于谨夫妇，为宫室必别内外，而男子强力而为主，自为制之之理，女子微弱而从人，自为被制之类。”^①到了升平世和太平世，就该有很大的不同了：“治分三世，次第救援；囚奴者，刑禁者，先行解放，此为据乱；禁交接、宴会、出入、游观者，皆同欧美之风，是谓升平；禁仕宦、选举、议员、公民者，依许男子之例，是谓太平。”^②康有为在《实理公法全书》^③和《大同书》中都主张太平世应该废除家庭，所以他既是人伦批判的始作俑者，也提出了实质上最激进的思想。不过，他只是把取消家庭推到了遥远的太平世，并不认为当时就应该废除家庭。康有为虽也认为当时的男尊女卑有问题，但他思想的复杂性是远非同时期的其他人可以比的。他也是最早主张母系论的中国思想家之一，我们后文还会谈到。

谭嗣同的批判在实质上并没有康有为那么激进，但由于他只是在相当字面的意义上接受了其师的“公羊三世说”，他的批判直接针对当下而发，在当时就成了对现实的三纲批判最激烈的一位。有学者推测，他很可能是因为个人家庭生活的不幸遭遇而产生了如此激烈的态度。^④谭嗣同和康有为一样，并没有完全打破儒家思想框架，而称自

① 康有为，《康子内外篇》，第71页。

② 同上书，第74页。

③ 康有为，《实理公法全书》，收入《康有为全集》第一集，第149页。

④ 刘涛，《晚清民初“个人—家—国—天下”体系之变》，上海：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版，第51—52页。

己的学说为“仁学”，其核心是“以仁黜礼”。他深诋三纲之说，以为“三纲之慑人，足以破其胆，而杀其灵魂”。^①谭氏既认可儒家价值，又批判三纲，怎样化解这样的矛盾呢？他认为三纲说并非孔子的思想，而是受荀学影响的汉儒思想。荀学以来的名教传统压抑了人性中的仁：“数千年来，三纲五伦之惨祸烈毒，由是酷焉矣。君以名桎臣，父以名压子，夫以名困妻，兄弟朋友各挟一名以相抗拒，而仁尚有少存焉者乎？”^②至于怎样打破三纲，这之后应该如何处理人伦问题，他并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思路。谭嗣同大体代表了此后几十年批判人伦的一贯思路，即认为以三纲为核心的传统人伦压抑人性自然。

从此以后，这条思路就绵延不绝，在新文化运动和“五四”时期达到了最高峰。^③陈独秀、易白沙、吴虞、鲁迅等^④批判矛头直指三纲五伦，号称“打倒孔家店”，来势极其凶猛。陈独秀的宣言相当具有代表性：

儒者三纲之说，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：君为臣纲，则民于君为附属品，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；父

① 谭嗣同，《仁学》，《谭嗣同全集》，北京：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1954年版，第65页。

② 同上书，第14页。

③ 关于这一思路的详细发展脉络，可参考罗检秋先生的详细梳理。罗检秋，《文化新潮中的人伦礼俗：1895—1923》，北京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2013年版，第83—111、172—177页。

④ 周策纵，《五四运动史》，长沙：岳麓书社，1999年版，第422页以下。

为子之纲，则子于父为附属品，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；夫为妻纲，则妻于夫为附属品，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。率天下之男女，为臣，为子，为妻，而不见有一独立自主之人者，三纲之说为之也。^①

对三纲的批判得到了青年学生的广泛欢迎。当时在浙江师范大学读书的施存统写了《非孝》一文，引起轩然大波。^②他认为：“孝是一种不自然的、单方的、不平等的道德，应该拿一种自然的、双方的、平等的新道德去代替它。”^③

鲁迅和吴虞合力将礼教定义为“吃人”。但鲁迅的《狂人日记》虽然言辞激烈，影响极大，传统礼教究竟为何是吃人的，他却并没有明确指出。吴虞写了《吃人与礼教》来诠释鲁迅的意思：“吃人的就是讲礼教的，讲礼教的就是吃人的。”^④鲁迅的另一篇小说《祝福》更经常被当成反礼教的典范。但若细究的话，我们看不出祥林嫂的厄运与礼教究竟有什么因果关系。不准再嫁的礼教并没有害死祥林

① 陈独秀，《一九一六年》，刊于《青年杂志》，1916年，第1卷第5号。

② 施存统的文章刊于《浙江新潮》1919年第2期，引起了巨大的震动，也导致了《浙江新潮》很快被封杀，而《非孝》的原文现在已经无法读到。参考宋亚文，《施复亮政治思想研究：1919—1949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6年版，第2页。

③ 施复亮（施存统），《我写〈非孝〉的原因和经过》（三），《展望》，1948年，第2卷第24期。

④ 吴虞，《吃人与礼教》，刊于《新青年》，1919年，第6卷第6期。

嫂，而是野狼把她逼到了窘境，大伯来收屋恰恰是违背传统礼教的做法，鲁四老爷的厌恶也并未对祥林嫂造成多么实质的伤害，祥林嫂之死更像是命运的无奈。^①而导致青年毛泽东撰文批判旧家庭和婚姻制度的赵五贞事件，也很难说来自于礼教。^②

虽然这种文化批判影响巨大，几乎彻底颠覆了人伦学说的统治地位，但批判者取得的成就更多来自言辞的激烈、情绪的煽动、文学的感染，他们并没有提出成体系的思想。

而且，他们在否定了三纲的统治地位后，究竟有怎样的社会理想，也是非常不清楚的。施存统后来回忆他写《非孝》的经历，主要讲的是他自己的家庭生活，说是因为父亲对母亲的虐待和对自己的无情，使他最终放弃了做忠臣孝子的理想。虽然他写出了《非孝》这样的文章，一度也和父亲断绝了联系，但在长大成人之后，还是不忘寄钱给老父。^③陈望道、曹聚仁等先生回忆说，施存统的文章只是题目吓人，他反对的只是形式主义的孝，还没有孔融的说法激进。^④甚至包括吴虞等人，也多是由于家庭生活的某些特殊经历，而导

① 赵晓力，《祥林嫂的问题：答曾亦曾夫子》，收入吴飞主编，《神圣的家：在中西文明的比较视野下》，北京：宗教文化出版社，2014年版。

② 毛泽东等人的讨论，见于长沙《大公报》，1919年11月25、27、28日。详见吴飞，《浮生取义》，北京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，2009年版，第273—279页。

③ 施复亮（施存统），《我写〈非孝〉的原因和经过》（一一四），《展望》，1948年，第2卷第22、23、24期，第3卷第1期。

④ 参考宋亚文，《施复亮政治思想研究》，第30—31页。

致了对传统价值的怀疑。^①

无论怎样怀疑人伦的价值，大多数人伦批判者并没有成为彻底的不肖子孙。面对如火如荼的新文化运动，就连陈独秀也担心，过于激进的言论会把人们日常的亲亲之情都否定掉。他说：“现在有一班青年却误解了这个意思，他并没有将爱情扩充到社会上，他却打着新思想、新家庭的旗帜，抛弃了他的慈爱的、可怜的老母；这种人岂不是误解了新文化的意思！”^②即使吴虞也说：“我的意思，以为父子母子不必有尊卑的观念，却当有互相扶助的责任。”^③

这种批判礼教的思路，也在一些人当中走到了废除家庭的极端。早在1907年前后，无政府主义者江亢虎就曾提出“无宗教、无国家、无家庭”的三无主义。“五四”时期更出现了脱离家庭、组织新村、建立家庭俱乐部、夫妻分居等五花八门的主张。^④1920年春夏之际，《民国日报》的《觉悟》副刊发动了“废除婚姻制度”的思想讨论。废婚派“哲民”、“翠英”等和吴虞等人一样，认为旧的婚姻制度和家族制度是强权的赘疣、万恶的根源，大大压抑了人性的自由。但其中的激进分子更进一步，认为即使新式的自由婚姻也只是五十步笑百步，同样是对人性的束缚。有人甚至认为，

① 王汎森，《思想与社会条件》，收入氏著，《中国近代思想与学术的谱系》，石家庄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版，第254页。

② 陈独秀，《新文化运动是什么？》，《新青年》，1920年，第7卷第5期。

③ 吴虞，《说孝》，《星期日》，1920年1月4日。

④ 梁景和，《论五四时期的家庭改制观》，刊于《辽宁大学学报》（社会科学版），1991年第4期。

男女的性关系完全出于生理需求，这种生理需求要经过法律的批准就是非常荒唐的事了。^①这一说法只不过是孔融旧说的现代翻版。废婚派的极端主张虽是陈独秀、鲁迅、吴虞等人的逻辑的进一步推进，但这样的极端言论并没有得到多少支持。

“五四”之后，对传统礼教的批判在比较西化的知识分子中继续着。毛泽东后来提出了著名的“四大绳索说”：“这四种权力——政权、族权、神权、夫权，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，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。”^②这既是对他本人在“五四”时期提出的“三面铁网说”的继续^③，也可以看作对“五四”礼教批判的一个全面总结，当然也指导了中国共产党后来的婚姻法改革。

这些礼教批判者的主要理据都可以归结为简单的一条：礼教是压抑人性自然和独立人格的，但其思想来源却相当复杂。一方面，他们大量借助于西方的思想话语，引入了浪漫爱情、自由婚姻、人格平等这些西方概念；另一方面，他们的说法如同中国历史上的儒家思想家如孔融、阮籍、李贽等的极端论调的翻版，亦即谭嗣同所说的“以仁黜礼”。通过西方自由平等观念，唤回儒家传统中的异端言论，这一

① 参考海巴子，《婚床摇摆：九十年前关于婚姻存废的一场“笔墨官司”》，刊于《档案》，2012年第12期。

② 毛泽东，《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》，《毛泽东选集》，第二版，第一卷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91年版。

③ “三面铁网说”见毛泽东，《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》，长沙《大公报》，1919年12月；亦可参考拙著《浮生取义》，第275页。

思路值得非常细致地研究。

顾涛先生指出：“自晚清发端的反‘三纲’之鲜明旗帜，经五四新文化运动而衍成激流，由是名实错位加剧，误读日益深重，俨然将礼教作为绝对三纲之积弊的代表词。”^①此诚为不刊之论。不过，从另一个角度来讲，这些批评者站在自然人情的角度批判绝对禁锢性的三纲，虽然表面上是在打倒孔家店，也是用儒家更重视的人情之实来反对三纲之名，不自觉地从儒家内部进行自我批判。贺麟先生说，“五四”运动虽然表面上看是要打倒孔家店、推翻儒家思想，但其实“可以说是促进儒家思想新发展的一个大转机”。^②这确实是相当有真知灼见的判断，因为上述这些批评者和魏晋时期礼教的批判者一样，所强调的还是回到人情自然，而这恰恰是儒家人伦思想的基础。^③

不过，我们需要更深入地看待这一批判。虽然“五四”的人伦批判者没有多么系统的思想，但这一批判的强大理论力量却是他们自身也没有系统把握的。他们虽然借助于孔融等人的传统资源，其内在思路却也和现代西方的意志论紧密结合在了一起，因而既符合西方自由主义的基本理念，也不

① 顾涛，《论百年来反礼教思潮的演生脉络》，刊于香港《能仁学报》第13辑。

② 贺麟，《儒家思想的新开展》，收入氏著，《文化与人生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1988年版。参考韩潮，《纲常名教与柏拉图主义——对陈寅恪、贺麟的“纲常理念说”的初步检讨》，《云南大学学报》，2012年第6期。

③ 关于这个时期人伦礼俗的调整，可参考罗检秋，《文化新潮中的人伦礼俗（1895—1923）》，第三、四章。

悖于中国人的生活感觉。鲁迅的文章《我们怎样做父亲》是对这一思路最深刻的总结^①，而其中的基本论调，正是康德在《道德形而上学》中对父子关系论述的通俗版。如何恰当地理解这一问题，尚需对康德和人伦思想有了更深入思考之后来处理，本书暂置不论。

二 礼法之争：人伦批判的第二条线索

与上述社会思潮相配合，还有其他方面的一些改变在影响着学术思考和法律实践。

在晚清预备立宪之时，朝廷设宪政、法律、礼学三馆，以求建立一套现代国家的制度体系，但礼教派和法理派之间却发生了非常激烈的争论。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沈家本、伍廷芳奏进《刑事民事诉讼法》，虽然沈家本原是张之洞举荐，张之洞却对此法激烈反对，认为其中的父子异财、兄弟析产、夫妇分资违背了作为礼教核心思想的亲亲尊尊原则。^②此法被全面废弃。第二年，法律馆又奏进《大清新刑律草案》，再次遭到礼教派的强烈反对。在这场激烈争论中，以沈家本、伍廷芳、杨度为代表的法理派和以张之洞、劳乃宣为代表的礼教派往复辩难。按照向达先生的归纳，其争论的议题主要涉及究竟以礼教还是法理为修律宗旨，法律是否

① 刊于《新青年》1919年11月，第6卷第6号。

② 张之洞，《遵旨核议新编刑事民事诉讼法折》，《张之洞全集》第3册，第1772—1799页。

应该以道德礼俗为基础，以及究竟是遵循国家主义还是家族主义的原则这三个主要问题。^①张之洞、劳乃宣等人并不反对变法，但他们认为，新法当中伤害尊亲属不科以死刑、没有体现父子之伦、无妻妾殴夫之条、没有体现夫妇之伦，等等，都是不应该的。^②

沈家本等人表面上并没有否定礼教，而是认为，法律和道德应该分开，维护礼教主要应该通过道德教育，而不能靠法律。而且，新刑律中也并不是完全没有相关的规定，只是没有礼教派希望的那样多而已。无论沈家本^③还是伍廷芳^④，虽然接受了西方法学的一些观念，至少在口头上仍然承认传统礼教的作用。

不过，清末新法的思路已经在一些相当根本的方面改变了传统的礼法结构。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：第一，废除了按照丧服制度确立的亲等算法，而改用西方教会法的算法，就把魏晋以来“准五服以制罪”的基本原则^⑤取消了。虽然沈家本等人并没有明确否定纲常，但这已经意味着，必须新的理论基础上来建立法律体系；第二，沈家本等人虽然仍

① 向达，《清末礼法之争述评》，《深圳大学学报》，2012年第5期。

② 李贵连，《沈家本评传》，南京：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年版，第245页。

③ 张新慧，《清末礼教派思想述评》，山东大学法律硕士论文，2008年，第25页。

④ 张丹露，《儒学对晚清礼法之争的影响：以伍廷芳和张之洞为考察对象》，《文山学院学报》，2012年。

⑤ 关于“准五服以制罪”，参考丁凌华，《五服制度与传统法律》，北京：商务印书馆，2013年版。